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4—036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年度后续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2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以2024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总股本扣减当日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量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结合2024年半年度、前三季度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实施2024年度后续分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分红方案（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审计数据提出并实施）。

一、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128.53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41,264.71万元。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2024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总股本扣减当日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量为基数，向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2元（含税）。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25,970,368股，扣减同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49,577,408股为基数，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7,244,574.72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74.29%。2024年第一季度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

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以上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后续分红规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分红的前提条件下决定2024年度后续(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 后续分红的前提条件：

1. 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 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二) 2024年度共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计划超过2亿元。

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5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度后续分红规划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度后续分红规划的议案》，认为：该议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有利于提振投资者信心，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同意公司本次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

分配预案及2024年后续分红规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度后续分红规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13日